

东 海 县 政 府 采 购

江苏省东海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东海西红柿”品牌建设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JSZC-320722-JSFS-C2025-0006

采 购 人：东海县桃林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江苏省农学会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东海县桃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省农学会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9 月 11 日江苏省东海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东海西红柿”品牌建设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22-JSFS-C2025-0006）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

（1）品牌摸底。对桃林镇西红柿产业进行全面系统的调查评估，包括产地环境评估、产业基础调研、认证认可情况统计等，为桃林镇农业品牌建设提供详实的数据支撑和科学的决策依据。对桃林镇西红柿主要生产区的环境质量进行调查摸底，出具产地环境质量报告 1 份。因地制宜编制产地环境保护规范 1 个，优化产地环境。

（2）品牌打造。开展品质指标挖掘与鉴定，包括西红柿的共性品质指标及桃林区域特征品质指标，构建桃林镇西红柿品质基础数据库 1 个，涵盖产品感官品质、营养品质、健康品质等指标，出具营养品质评价鉴定报告 10 份，建立分等分级体系，培育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 1 个和特质农产品 3 个。构建桃林镇西红柿生产标准体系 1 个，培育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控制技术规范实施主体 3 个、GAP 认证 1 个等。

（3）品牌宣传。基于品质挖掘结果，选择 2-3 个能代表产品品质的指标，制作桃林西红柿品质标签，直观展现品牌品质，服务引导消费。制作桃林镇西红柿产业宣传片，讲述从种植到餐桌的全产业链故事，展现“绿色、健康、优质”的品牌核心价值。

（4）品牌运维。建设桃林西红柿产业智能化展示平台 1 个，包含 2 个模块：一是品牌供应链数字化管理溯源模块，实时采集并分析供应链产销数据，建立可信追溯体系，提高品牌供应链管理水平；二是数字化品牌展示模块，通过品质标签、视频图片、动态地图、数据看板等可视化手段，多维度展示桃林特色农业产业品牌的科技内涵，包括环境参数、品种特点、营养成分等，让消费者“看得清楚、听得明白”，让科技赋能品牌焕发新活力。

详见磋商文件。

1.2 服务期限：一年（2025 年 9 月 19 日-2026 年 9 月 18 日）；

1.3 补充条款：____/_____。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玖万柒仟元整（¥997000 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本项目所有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报告、评估报告、标准体系、数据库、宣传片、软件平台及其源代码、技术文档等）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成果可供甲方无限制、独家、免费地使用。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5%。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中标人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交纳履约保证金，详情请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规定；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一个月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40%，剩余金额项目验收后半年内付清余款。（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验收前，桃林西红柿产业智能化展示平台试运行 1 个月。

10.2 质保期为服务期后三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运维支撑服务，质保期结束后运维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10.3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3）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设备设施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10.4 服务期和质保期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

10.5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6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5 次现场指导。

十一、验收

11.1 甲方应于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前，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1.5 甲方委托连云港大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磋商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合同内容的交付

12.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2.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2.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质量不合格,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东海县。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16.4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东海县桃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恒兴路

与桃源路交叉口西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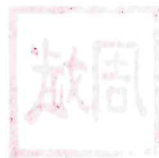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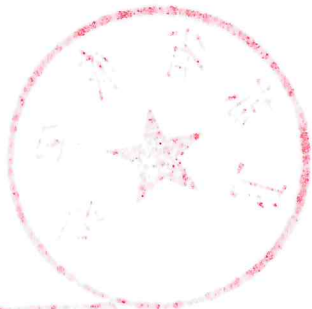
乙方：江苏省农学会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钟灵街 50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孙晓明





二、廉政合同

甲方：东海县桃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省农学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为了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东海县桃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 江苏省东海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东海西红柿”品牌建设项目的单位 江苏省农学会（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 1、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
- 2、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3、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共同遵守国家、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4、甲、乙双方以及工作人员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廉政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5、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严禁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等财物；对推辞不掉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应立即上缴纪检监察部门或廉政账户“510”。

2、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的宴请和旅游等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提供吃、住、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亲朋好友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安排工作或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私下进行交易。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财产性权益。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不当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吃、喝、玩、乐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财物。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进行私下交易。

6、乙方应及时与承包人、施工单位等签订相关廉政合同，接受各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的，对违法违纪人员，将依法查处。

2、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 5000 元的违约罚

款，若严重违反《廉政合同》，对违法违纪人员，将依法查处。

五、对督查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授权督查单位主持本合同执行情况的督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盖单位法人章）

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恒兴路与桃源路交叉口西

联系电话：0518-87027208

签约日期：2025 年 9 月 24 日

乙 方：（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钟灵街 50 号

联系电话：15896459162

签约日期：2025 年 9 月 24 日



